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R21020地块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2108-320600-89-01-41946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

验收单位 南通招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R21020地块建设项目（一期）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南通招润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p>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2〕88号</p> <p>《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南通招润置业有限公司R21020地块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022年12月30号</p>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8月-2023年1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江苏思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江苏思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南通中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南通长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日，建设单位南通招润置业有限公司在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主持召开R21020地块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告书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认真听取了《R21020地块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地块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学堂路东、夏家桥河西、洪江路北、R21020地块（二期）南，中心坐标 120.9261° E, 31.9946° N。本项目为新建房地产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36818.1m^2 ，总建筑面积 124338.92m^2 ，建筑密度为17.84%，容积率2.3，绿地率为47.39%，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84865.19m^2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1120.27m^2 ，主要建设内容为11栋住宅楼、2栋配电房、1栋物业用房、1栋配套综合用房和1栋垃圾房；地下建筑面积 38350.33m^2 ，整体设-1F地下室，作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使用，住宅楼下局部设二层地下室做储藏室等使用，项目配套相关绿化广场等设施。本项目代建市政道路 0.48hm^2 ，位于R21020地块项目一期北侧、二期南侧、学堂路东、夏家桥河西，建成后地下建筑归建设单位使

用，地面道路归还政府作为市政单位使用。

本项目已于2021年8月开工，于2023年12月完工，总工期29个月。总投资245130.9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365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项目总占地面积5.25hm²，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耕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中永久占地面积3.68hm²，临时占地面积1.57hm²，主要用于生产区、临时堆土及代建区施工使用。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12月30号，南通市水利局以《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南通招润置业有限公司R21020地块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2〕88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结合工程变化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思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地面观测，辅以卫星遥感影像，主要对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监测、扰动土地情况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成效监测5个方面进行监测，对2021年8月-2022年10月监测季报采取调查补报，于2022年11月开始进场

监测，共计出具监测总结报告1份，监测季报10份，监测意见5份。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已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管理体系，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99.53%，土壤流失控制比4.05，渣土防护率99.54%，林草植被恢复率99.42%，林草覆盖率40.52%，表土保护率不计列，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50434-2018）中南方红壤区防治一级标准的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分为 97.4 分，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南通长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南通长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了解本项目当初的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查阅了主体工程设计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现场调查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状况，查勘了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功能效果进行了技术评估，于2024年2月完成了《R21020地块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经综合分析讨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相关内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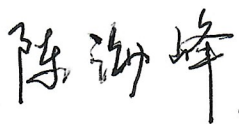





(五)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议后续水土保持设施继续落实管理管护，从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陈彦炜 | 南通招润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 人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田立 |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 局南通分局 | 高工 |  | 特邀专家 |
| | 陈海峰 | 江苏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南通分中心 | 高工 |  | |
| | 徐燕 | 南通长歌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 经理 |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殷杰 | 江苏思源环境修复有限 公司 | 经理 |  | 监测单位 |
| | 顾红梅 | 江苏思源环境修复有限 公司 | 经理 |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夏磊 | 南通中房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
| | 陆佩怡 |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